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晨貴

李睿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犯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至9所示之物及附表四編號11款項中之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均沒收。

A 1 0 犯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9、A 1 0 均知悉現今集團性詐欺犯罪模式盛行，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因應政府趨於嚴格之查緝模式，為避免自己身分及犯行曝光，且為能順利遂行詐欺得財之最終目的，多會利用他人從事收受贓款或贓物，或是轉交、傳遞贓款、贓物之任務，自身則能隱藏幕後而善用分層結構組織分工模式形成斷點並遂行犯罪，倘與自身不熟識也欠缺高度信賴基礎之人不自行出面取款，而以輾轉之方式委託他人出面提款後轉交，該等款項可能是該等人從事詐欺取財所得之不法贓款，而將所提領或收取之款項再轉交，可能造成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遭到掩飾、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依其年

01 齡、智識能力，主觀上已預見其依指示以來源不明之金融
02 卡、密碼提領款項，該等款項可能是他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
03 詐欺取財所得之不法贓款，而依指示將其所提領之款項與金
04 融卡再轉交，可能造成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遭到
05 掩飾、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乃與CHOO WAI LEONG（中文
06 名：徐偉良，下稱徐偉良，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於民國11
07 4年6月前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
08 「S錢兔似錦」、「順順」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
09 少年）所屬詐欺集團，由A 0 9擔任司機、收水之工作，負
10 責開車載送A 1 0、徐偉良，並向徐偉良收取提領贓款；A
11 1 0則擔任查帳手、監控手，負責以電腦測試金融卡是否堪
12 用，並將金融卡轉交付予徐偉良前往提領以及監控其提領情
13 況；徐偉良則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而後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

15 (一)A 0 9、A 1 0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縱使其
16 等依指示以上述分工模式取得來源不明帳戶金融卡進行提款
17 提領之款項為詐欺贓款，而將該等款項轉交可能形成金流斷
18 點致難以追查，也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9 錢不確定故意，並與徐偉良、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備犯意聯
20 絡，由不詳之成員先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A 0 3實施詐騙
21 （無證據證明A 0 9、A 1 0知悉或預見具體詐騙內容、方
22 式），A 0 3受詐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寄交金融帳戶時間、地
23 點，將附表一所示之寄送帳戶資料輾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24 員，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詐騙方
25 式（無證據證明A 0 9、A 1 0知悉或預見具體詐騙內容、
26 方式），詐騙A 0 3、羅宇捷，致其等陷於錯誤，A 0 3、
27 羅宇捷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
28 二編號1、2所示受款帳戶。隨後A 0 9、A 1 0及徐偉良則
29 依不詳成員指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受款帳戶之金融
30 卡，先經A 1 0以電腦測試後，交付由徐偉良進行提款（提
31 款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載【其中附表二編號2由

01 徐瑋良於114年6月19日提款部分，難認A 1 0有犯意聯絡、
02 行為分擔】）後，旋即將領得之款項交付予A 1 0、A 0 9
03 轉放置於指定處所，供詐欺集團收水人員前往取款，以上開
04 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不法贓款之所在、去向（羅宇
05 捷匯出款項經徐瑋良於114年6月19日提領部分，僅轉交與A
06 0 9後，尚未再經A 0 9轉交即遭警查獲並扣案【見後
07 述】，A 0 9及徐瑋良所涉附表二編號1詐欺罪嫌部分，業
08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801號起
09 訴，非本案起訴範圍）。

10 (二)A 0 9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縱使其依指示以
11 上述分工模式取得來源不明帳戶金融卡進行提款提領之款項
12 為詐欺贓款，而將該等款項轉交可能形成金流斷點致難以追
13 查，也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
14 意，並徐瑋良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15 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三所示之
16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致附表三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後匯
17 款（個別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三所
18 載），由A 0 9依不詳成員指示取得如附表三所示受款帳戶
19 之金融卡，並轉交付予徐瑋良進行提款（提款時間、金額
20 等，均詳如附表三所載），旋即交付予A 0 9（A 0 9、徐
21 瑋良所涉附表三編號1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801號起訴，非本案起訴範
23 圍），惟A 0 9欲將領得之款項轉放置於指定處所，供詐欺
24 集團收水人員前往取款時，適經警於114年6月19日11時20分
25 許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A 0 9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
26 車（徐瑋良坐在後座）而上前盤查，而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A 0 3、羅宇捷、A 0 5、A 0 6、A 0 7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8 訴。
29

30 理 由

31 壹、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案認定被

01 告A 0 9、A 1 0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
02 與被告2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未爭執（見本院卷第259
03 頁），是就本案證據具備證據能力之理由不再贅述。

04 貳、上開犯罪事實，除經被告A 0 9、A 1 0於警詢、偵訊、本
05 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3300號警卷第85至87、89至99、101
06 至105、107至112、181至186、187至190頁；20801號偵卷第
07 17至19、21至23頁；2602號偵卷第71至74、85至91頁；本院
08 卷第193至196頁），並有同案被告徐偉良（見3300號警卷第
09 311至313、315至325頁；20801號偵卷第9至11頁；2602號偵
10 卷第72至74頁）、證人即告訴人A 0 3、羅宇捷、A 0 5、
11 A 0 6、A 0 7、被害人A 0 8（見3300號警卷第373至37
12 5、385至387、401至403、415至418、437至439、473至477
13 頁）之證述，且有告訴人A 0 3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
14 細（3300號警卷第7至9頁）、案外人蔡宜承元大銀行帳戶開
15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3300號警卷第11至13頁）、案外人許薰
16 尹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3300號警卷第15至17
17 頁）、案外人鄭美連合庫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3300號
18 警卷第19至21頁）、案外人許薰尹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與
19 交易明細（3300號警卷第23至25頁）、監視器畫面截圖（33
20 00號警卷第27至37頁）、被告A 0 9出具自願受搜索同意
21 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3300號警卷第127至129
22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
23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3300號警卷第131至137、
24 141至15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300號警卷第179
25 頁）、被告A 1 0出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3300號警卷第19
26 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
27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3300號警卷第197至19
28 9、207頁）、被告A 1 0遭查扣I-PHONE XR手機頁面與對話
29 翻拍照（3300號警卷第209至300頁）、被告徐偉良出具自願
30 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3300號警卷第32
31 7至3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搜索扣

01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案行動電話對話
02 內容翻拍照片（3300號警卷第331至335、343至364頁）、告
03 訴人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泰世
04 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倉庫租用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05 分局安定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對話截圖（3300號警卷第
06 377、381至383頁；20801號偵卷第209至243頁）、告訴人羅
07 宇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08 察局東勢分局石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9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交易截圖（3300號警卷第389至3
10 93、399頁）、被害人A 0 8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1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
1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第一銀行匯
13 款申請書回條、對話截圖（3300號警卷第405至413頁）、告
14 訴人A 0 5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
15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6 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對
17 話截圖（3300號警卷第419至435頁）、告訴人A 0 6之內政
1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憑證、
19 對話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案
20 件證明單（3300號警卷第441至443、446至471頁）、告訴
21 人施文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22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3 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對話截圖（3300號警卷第479
24 至485頁）、告訴人A 0 3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20801號偵卷第189至
26 191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 年度偵字第4708、
27 6179號起訴書（本院卷第55至59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115 年6 月30日元銀字第1150027636號函及附件
29 （本院卷第173至178頁）、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651 號刑
30 事判決（本院卷第247至254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
31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影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

01 定，應予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
04 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
05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
06 修正前詐欺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併予敘明。

07 二、核被告A 0 9就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2至5所為，均係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A 1 0就附表
10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A
12 0 9就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2至5所犯各罪，與A 1 0
13 （僅附表二編號2其中告訴人羅宇捷所匯款項經於114年6月1
14 9日遭提領部分）、徐偉良、「S錢兔似錦」、「順順」等詐
15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A 1
16 0就附表二所犯各罪（附表二編號2，僅限告訴人羅宇捷所
17 匯款項經於114年6月18日遭提領部分），與A 0 9、徐偉
18 良、「S錢兔似錦」、「順順」等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間均
19 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20 正犯（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1 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
23 贅載「共同」2字）。

24 三、被告2人本案所為，是其等與上述共犯分別基於對各告訴人
25 詐騙之同一目的，由不詳共犯先向各告訴人施詐，待各告訴
26 人受騙匯款後，再由被告2人與徐偉良以前述分工模式提領
27 款項並轉交而製造金流斷點，因此觸犯上開各罪，其等對各
28 告訴人所犯數罪間之實行行為均有部分重合，核屬以一行為
29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30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31 告2人對於各被害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1 詐欺取財罪，因受侵害之財產法益歸屬主體不同，且各被害
02 人受騙、受損歷程也截然可分，各次犯行難認有何重疊而具
03 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本案犯罪，再者，被告2人供稱
05 未因本案而獲得報酬或對價（見本院卷第259頁），復無積
06 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上取得任何報酬、對
07 價，自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
08 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至
09 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0 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集團性詐欺取財事件於近
12 十數年間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日益翻新，而政府機關、金
13 融機構、學校單位等均傾盡全力宣導以防堵、防制詐騙犯罪
14 之滋長，被告年紀尚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
15 與本案犯行，所為並非可取。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6 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2人所
17 擔任之角色、本案各次行為手段，各被害人因本案遭詐騙之
18 金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或對價），暨被
19 告2人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見本院卷第264
20 頁）與前科素行、公訴人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1 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

22 肆、沒收：

23 一、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4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5 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26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

27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A 0 9作為本案測
28 試領取贓款之金融卡所用之電腦設備及背包；附表四編號6
29 至9之金融卡，則為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之用；附表四編號10
30 所示之手機，為供被告A 0 9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
31 用，經被告A 0 9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58頁）。是依上開

規定，就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6至10所示之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A 0 9所有，均應諭知沒收，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10所示之物，業經另案沒收，並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至254頁），則該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既已經另案宣告沒收，本案應毋庸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手機，為被告A 1 0所有之物，且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經被告A 1 0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59頁），依上開規定，應諭知沒收。另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5之金融卡及存簿，則為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之用，業經另案宣告沒收，並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至254頁），則該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既已經另案宣告沒收，本案應毋庸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所示新臺幣（下同）41萬元為同案被告徐偉良於114年6月19日提領本案附表二、三之人遭詐欺取財之款項後，交予被告A 0 9，該日提領款項尚未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業據被告A 0 9供述明確（本院卷第258頁），此為洗錢財物兼犯罪所得，其中39萬8,000元業經另案沒收，並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至254頁），本案應毋庸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其餘1萬2,000元，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A 0 9所有，應諭知沒收。

三、公訴意旨雖另就被告A 0 9遭扣案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含鑰匙)主張亦應依法宣告沒收，而詐欺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而上開扣案車輛與鑰匙，雖是被告2人本案犯罪期間使用之車輛，而與本案犯行有所關聯，而該車上開車輛之車主為案外人「呂

崇瑋」(3300號警卷第179頁)，另此人依卷存證據尚難認與本案有何涉案嫌疑，則沒收此車輛就本案而言屬「第三人沒收」而涉及被告以外之人之財產法益剝奪。而偵查檢察官提起公訴前，全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1項規定賦予該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也未依同條第2項通知該第三人，本件公訴意旨請求宣告沒收上開車輛之程序已有所不備，損及該第三人之程序利益。且若宣告此車輛所涉第三人財產權之剝奪與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之犯罪情節、結果(本案大部分詐騙款項均經共犯徐偉良提領後轉交被告A09，但被告A09尚未及再行轉交即遭警查扣)，恐有失衡平。復經參酌刑法第38條第3項沒收犯罪所用之物若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尚需審酌是否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作為犯罪所用，而本案更無證據可認具有上開得對第三人沒收之緣由，本院認並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四、其餘被告2人經扣案之物品，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手法	寄交金融帳戶時間 、地點	寄送帳戶資料
----	-----	------	-----------------	--------

(續上頁)

01

1	A 0 3	以假檢警詐財	114.6.18 10:15 空軍一號仁德梅花站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金融卡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金融卡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印章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 臺幣)	起訴範圍及 對象
1	A 0 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無匯款，提領款項為 帳戶內原有款項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114.06.18 17:03 114.06.18 17:04	高雄市○○ 區○○路00 ○○號(高松 郵局)	5萬元 5萬元	A 1 0
2	羅宇捷 (提告)	假投資詐財	114.06.18 10:10/5萬1,100元	元大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4.06.18 10:40	屏東縣○○ 鄉○○路00 0號(7-11萬 利門市)	1萬元	A 0 9、CH OO WAI LEO NG、A 1 0
					114.06.19 08:53	高雄市○○ 區○○○路 0號(7-11統 崙門市)	1萬元	A 0 9、CH OO WAI LEO NG(接續提 領左列同一 告訴人遭詐 同筆款項)

04

05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 臺幣)	起訴範圍及 對象
1	A 0 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無匯款，提領款項為 帳戶內原有款項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114.06.19 08:43 114.06.19 08:44	高雄市○○ 區○○路00 0號(中崙郵 局)	6萬元 4萬元	A 0 9 及CH OO WAI LEO NG所涉附表 三編號1詐 欺罪嫌部 分，業經檢 察官以114 年度偵字第 20801 號 起 訴，非本案 起訴範圍)
2	A 0 8 (未提告)	假投資詐財	114.06.19 09:55/8萬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 戶	114.06.19 10:29 114.06.19 10:30	高雄市○○ 區○○路00 0號(中崙郵 局)	6萬元 2萬元	A 0 9、CH OO WAI LEO NG
3	A 0 5 (提告)	假交友詐財	114.06.19 10:34/3萬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114.06.19 10:46	高雄市○○ 區○○○路	2萬元	A 0 9、CH OO WAI LEO

(續上頁)

01

				000000號帳戶		0號(全家-鳳山中崙)		NG
4	A 0 6 (提告)	假冒銀行機構 詐財	114.06.19 10:25/1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4.06.19 10:55 11:00 11:02 11:03 11:04 11:05	高雄市○○ 區○○路0 號(7-11 建 泰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A 0 9、CH OO WAI LEO NG
5	施文敦 (提告)	假交友詐財	114.06.19 11:01/5萬元 11:02/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4.06.19 11:19	高雄市○○ 區○○路00 0號1樓(7-1 1鳳頂門市)	8萬元	A 0 9、CH OO WAI LEO NG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惠普電腦(含滑鼠、充電線)1台
2.	讀卡機1台
3.	電腦背包1個
4.	郵政存簿(戶名:A 0 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1本
5.	郵政提款卡(戶名:A 0 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1張
6.	元大銀行金融卡(戶名:蔡宜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1張
7.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戶名:鄭美連 帳號:000-00000000000000)1張
8.	郵政金融卡(戶名:許薰尹 帳號:000-00000000000000)1張
9.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戶名:許薰尹 帳號:000-00000000000000)1張
10.	IPHONE XR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00)
11.	現金41萬元

12.	IPHONE XR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00)
-----	---------------------------------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A 1 0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二編號2	A 1 0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A 0 9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附表三編號2	A 0 9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三編號3	A 0 9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附表三編號4	A 0 9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三編號5	A 0 9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